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

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9:13:24

法規名稱：基隆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

1.中華民國89年03月15日基隆市政府基府警字第020696號函訂定
2.中華民國102年07月29日基隆市政府基府授警保民字第1020067845號函修正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、第9點
3.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基隆市政府府授警保壹字第1040310051號函修正第6點

一　本要點依基隆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　基隆市政府為辦理基隆市〈以下簡稱本市〉義勇人員福利互助相關事宜，特設本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〈以下簡稱互助會〉。

三　互助會之職掌如下：
〈一〉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籌措、運用與管理事項。
〈二〉關於福利互助補助費之審核，給付事項。
〈三〉關於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。
〈四〉其它有關福利互助事項。

四　互助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本市警察局局長兼任之，設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消防局局長及警察局副局長兼任，委員九人由警察局指派七名，消防局指派二名兼任之。

五　互助會設下列各組：
〈一〉行政組：掌理福利互助有關事務、文書及一般行政事項。
〈二〉會計組：掌理福利互助有關會計及有關事項。
〈三〉出納組：掌理福利互助有關出納及有關事項。

六　互助會置執行秘書，由警察局防治科科長兼任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擔任，承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，組長三人。副組長三至六人，均由有關業務單位派兼任，辦理經常事務。
以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　互助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八　辦理義勇業務主要工作出〈不〉力人員，每半年於嘉獎、申誡範圍內辦理定期行政獎懲。

九　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